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本次有关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规划，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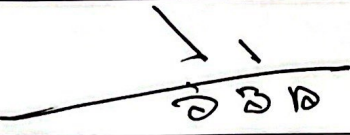
2.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8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姓 名	签名栏
肖永吉	
雷富阳	
张克勤	張克勤

